

2026 主观应试阶段商法模考-试题解析

第一题（满分 28 分）

一、试题

甲天下公司、贾小玲、李小虎共同发起设立唐云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云公司”），三方就出资达成《合作协议》，约定：1. 贾小玲、李小虎不可撤销地承诺全职在唐云公司工作最少 5 年，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其他公司或个人从事与唐云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2. 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贾小玲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股 30%；李小虎认缴出资 25 万元，占股 25%；甲天下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股 45%；3. 贾小玲、李小虎的出资于 30 年内缴清，甲天下公司的出资分四年缴清。

2020 年，唐云公司成立，由贾小玲、李小虎与甲天下公司委派的柯敏担任董事，并由柯敏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因资金周转问题，2021 年 2 月，柯敏与蓝湖投资公司洽谈入股事宜。2021 年 3 月，柯敏与蓝湖投资公司初步达成《投资计划》，约定：1. 蓝湖投资公司向唐云公司投资 8000 万元，认缴唐云公司新增的全部股权，持股 20%；2. 唐云公司应每年完成业绩目标，否则蓝湖投资公司有权要求唐云公司按照 8000 万年化 5% 的利率向其支付现金并要求甲天下公司按照约定的价款回购其持有的 5% 的股权直到回购完毕；3. 唐云公司为甲天下公司的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3 月，唐云公司召开股东会，贾小玲、李小虎和柯敏出席。针对柯敏与蓝湖投资公司达成的投资计划，李小虎、柯敏表示同意，贾小玲表示反对，认为引入蓝湖投资公司破坏了公司的人合性。随后，李小虎、柯敏在批准该《投资计划》的股东会决议上签字同意，贾小玲并未签字。会后，柯敏即以甲天下公司授权代表和唐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与蓝湖投资公司签署了该投资协议并提交了该股东会决议作为附件。一个月后，唐云公司办理完毕了股东变更登记等事项。

2022 年 5 月，唐云公司持续亏损，经营状况堪忧。为此，蓝湖投资公司要求唐云公司支付 400 万元现金并要求甲天下公司按约定回购其股权。同月，甲天下公司与蓝湖投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天下公司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蓝湖投资公司所持有的 5% 的股权。

但协议签订后，甲天下公司一直未能支付股款。

同时，贾小玲自 2021 年自己的反对无效后，逐渐淡出唐云公司，此后未再承担公司事务且自行创立了与公司业务相同的公司，至 2022 年获利 800 万元。蓝湖投资公司认为唐云公司持续亏损与之存在密切联系，贾小玲应将所获得的 800 万元赔偿给该公司。

问题：

1. 甲天下公司、贾小玲、李小虎的出资约定是否有效？为什么？
2. 2021 年 3 月，唐云公司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通过？为什么？
3. 蓝湖投资公司要求唐云公司支付 400 万元的主张是否应得到支持？为什么？
4. 蓝湖投资公司是否有权要求唐云公司连带支付 3000 万元？为什么？
5. 如蓝湖投资公司请求唐云公司支付 400 万元的主张被法院驳回，蓝湖投资公司是否有权因此主张唐云公司承担违约损害赔偿？为什么？
6. 蓝湖投资公司对贾小玲的 800 万元赔偿主张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为什么？

二、案例来源

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司类纠纷审判白皮书》：李某与某影视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纠纷案
2. （2016）最高法民再 128 号再审民事判决书：强静延、曹务波股权转让纠纷案

三、总体命题思路

本题以对赌协议为整体命题背景，依照法考商法主观题命题规律，重点考查了公司法中的出资、公司决议、利润分配、公司担保等问题。同时，考虑到近年来商法试题中较为突出的民商融合化命题趋势，设计了以围绕公司协议的关系区分以及合同相对性等民法知识点为形式、商法知识为核心内容的小问题。在题干设计上，与真题篇幅大体相当；在设问设计上，采取了无明确设问导向的方式，更贴近真题。

四、答案精讲

1. 甲天下公司、贾小玲、李小虎的出资约定是否有效？为什么？

答案：整体有效，出资期限应为五年。有限公司股东可约定出资比例，多出的部分可计入资本公积金；虽约定贾小玲、李小虎的五年劳务，但并非直接作为出资；但出资期限的约定最长不能超过五年，超出五年的部分无效。

难度：中

考点：出资形式、出资比例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出资制度，一方面通过对真题曾经考查过的有限公司股东具体出资数额可以大于认缴出资的考点进行了包装再现；另一方面通过约定劳务期的方式迷惑考生，考查考生对出资形式强制性规定的理解。同时，也还结合 2023 年《公司法》关于出资期限的新规则，考查考生对新考点的掌握。但是考生在回答该问题时，只要抓住出资约定的三要素：出资形式、出资数额与出资期限，按照框架逐一分析，即能给出全面的答案。

答案解析：

出资的约定包括出资形式、出资数额与出资期限。按照这一框架，考生根据题干事实分析即可。

首先，关于出资形式，《公司法》第 48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虽然劳务一般认为不得作为出资形式，但是考生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立法禁止的是劳务直接作为出资形式，在本题中，通过《合作协议》第 1 条的约定，可能会给考生留下贾、李等人系劳务出资的错误印象，但实际上通过分析《合作协议》第 2 条的内容，考生就可以轻松发现：贾、李是以货币作为出资，并非劳务出资。因此，出资形式有效。

其次，关于出资数额，这是法考真题考查过的考点。《公司法》第 47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参照《公司法》第 213 条的规定，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

积金。股东的出资，并不直接等同认缴的出资额，只要股东一致同意当然可以自主约定其出资额，而多出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即可。该内容属于真题再现，也以此考查考生对真题涉及知识点的掌握程度。

最后，关于出资期限，认缴制改革后，2023 年，《公司法》对股东的出资期限要求最长不能超过五年。但是考生需要把握的是，超过五年的出资期限并非当然违法，而是直接缩短至五年。

在此也提示考生，应对法考以不变应万变的不二法则是掌握公司法各制度的分析框架，在此基础上不论题目怎么变，答案或得分点一定是相对固定的。

2. 2021 年 3 月，唐云公司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通过？为什么？

答案：（1）就增资部分，虽然贾小玲反对，但得到了代表表决权 70% 的股东的同意因此决议通过，且因贾小玲仅反对引入蓝湖公司并未主张就增资优先认购，因此决议程序合法、内容合法，有效通过。

（2）就公司担保部分，该决议系公司的对内担保，因此应经过无利害关系股东过半数通过，对此，李小虎同意，但贾小玲反对，决议未得到代表有效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的同意，因此该决议未通过。

难度：难

考点：公司决议、增资、新股优先认购权、公司担保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形式上考查公司决议，内容上则系对多个公司法知识点的考查，包括了公司增资决议、新股优先认购权和公司担保，具有综合性。这一方面考查了考生在决议效力的分析框架下对公司法内容的综合把握；另一方面也考查了考生对题干的分析。考生遇到此类问题经常会问：如何作答全面分析不丢分？实际上，核心的诀窍只有一点：认真分析事实。在题干事实中，我们看到该决议的内容是同意了《投资计划》，那么投资计划的内容包括什么呢？公司增资，且由蓝湖公司全部认缴；对赌条款；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的担保。当然，我们在设计答案时，由于对赌协议的效力本身一般并非商法的直接考点，所以未在答案中体现，但是如果考生能够根据事实的分析一一对应作答，我们相信一定能够给出一个比答案更为优秀的回答。

答案解析：

对于公司决议的分析框架，考生可以主要从程序和内容两个角度分析。对此，考题设问也借鉴了法考真题的设问方式，以此提示考生即“有效”、“通过”。其次，在分析公司决议时，近年的法考真题往往倾向于一个决议多个内容，对此，考生一定要注意：公司法上所说的公司决议往往是理想化的一事一议即一个事项一个决议，但是实践中公司的做法多是多个事项一个决议。对此，我们在分析决议效力的时候，应当将多个事项一个决议拆分回答，这样一方面有助于提升考生的法律分析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助于考生不会遗留得分点。

首先，针对于增资部分，根据《公司法》第 66 条第 3 款的规定，增资决议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在本题中，该决议除贾小玲（持股 30%）以外，其他股东均同意，因此决议有效通过。

其次，针对增资部分程序的分析之外，**还需要考虑的是该增资是否损害了股东的新股优先认购权**。这也是法考常考的考点。但是本题在设计中反其道而行之，只是提及股东贾小玲反对蓝湖投资公司加入，但在事实中只字未提贾小玲要求对增资的股权优先认购。这种设计，从命题技巧上，正是为很多“脑洞大开”的考生挖的坑——考生在做题时一定要打破自己惯常的印象，认真分析事实，不在给定的事实之外“添油加醋”。另一方面，该事实的设计，也在考查考生对新股优先认购权的理解，虽然从功能上来说，新股优先认购权制度存在维护公司人合性的功能，但是其行使依然是在公司增资时，股东有权主张按照实际比例优先“认缴”，如没有“认缴”行为，自然也就没有对其新股优先认购权的损害——这与优先购买权制度类似。

再次，针对公司担保部分。该《投资计划》的第 3 条，系唐云公司为甲天下公司的支付回购款义务担保。考生首先需要定位该担保系公司为股东担保，因此，按照《公司法》第 15 条的规定，应由公司股东会决议，且利害关系股东需要回避。因此，该事项仅得由贾小玲和李小虎表决。贾小玲持股 30%反对，李小虎持股 25%同意，所以该决议未得到了代表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股东的同意，因此未通过。

3. 蓝湖投资公司要求唐云公司支付 400 万元的主张是否应得到支持？为什么？

答案：不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向股东利润分配须要求公司当年有税后净收益且先计提法定公积金。《投资计划》的约定虽然有效，但实质上是向股东利润分配，因唐云公司连年亏损不满足利润分配的要求，因此应当予以驳回。

难度：中

考点：利润分配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的是股东与公司的对赌协议的效力。该规则由《九民纪要》确定。近年来法考真题涉及到部分与对赌协议背景相关的案例，但一直未直接涉及对赌协议，这主要是因为对赌协议规则本身并非公司法的直接规定。但是与公司的对赌协议规则却只是公司法规则的运用，关于对赌协议，考生只要记住三点即能攻破这一看似困难的问题：（1）股东与公司的对赌协议并不当然无效，即一般有效；（2）如约定业绩不达须由公司进行现金补偿，需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不构成抽逃出资；（3）如约定业绩不达须由公司进行股权回购，须满足股权回购的规定且不构成抽逃出资。以此来看，考生依然只要做到把握公司法内容规定，看破题干事实的法律关系，就能做到“他强任他强，清风拂山岗”。

答案解析：

按照《九民纪要》的规定，蓝湖投资公司与唐云公司的该约束属于股东与公司的对赌协议，并不当然无效。根据题干事实，该协议有效，但属于现金补偿的对赌约定，须满足公司法利润分配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第 210 条的规定，只有公司当年有税后利润时才能分配，其须先计提法定公积金。因此，该主张应予以驳回。

但考生在分析该题时需要注意，这是一个“形民实商”的设问：首先蓝湖投资公司的主张系基于《投资计划》，因此，考生要首先分析该投资计划是否有效，否则蓝湖投资公司的主张就失去了依据；其次，才是根据商法规则给出进一步的答案。

4. 蓝湖投资公司是否有权要求唐云公司连带支付 3000 万元？为什么？

答案：无权。唐云公司为其股东甲天下公司对蓝湖投资公司股权回购款的履行义务担保是为股东提供担保，但股东会就该担保事项的决议未通过，因此属于越权担保。蓝湖投资公司未尽到形式审查义务，因此该担保无效。

难度：中

考点：公司担保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系对公司越权担保制度的考查，但考查方式较为隐秘。首先，从本题涉及的问题来看，属于公司为股东的股权回购提供担保，从实践来看，该担保并未违法，因

此有效。但本题并未在此挖坑，而是直接考查了越权担保的效力。从设问来看，本题与第2问密切联系，这是近年来法考命题的一个特点，即设问存在内在联系，一旦一道题目判断错误，有可能会影响后续的设问。我们在此对这一特点进行了模拟。当然，实际上，考生只要能够识别本题考查唐云公司的担保是否有效，即能够回答本题。

答案解析：

如命题和解题思路所分析，本题考查的是公司担保的效力。因此，考生从形式上首先需要解析设问，窥探到本题考查的实质。同时，结合第2问的分析，对该担保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并未通过。根据《公司法》第15条的规定，公司对内担保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因此，在股东会决议未批准的情形下，法定代表人柯敏签字同意该担保条款，系越权担保。《担保制度司法解释》对越权担保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但是，需要考生注意，《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规则主要是针对公司对外担保，而本题涉及到的是公司对内担保。那么公司对内担保的规则应当如何处理呢？按照《九民纪要》的规定，实际上是参照对外担保进行，因此一般情形下需要担保权人尽到形式审查义务，才能推定善意。形式审查义务的要求包括有股东会决议并且股东会决议符合通过比例。由于该决议不符合通过比例，因此蓝湖投资公司未尽到形式审查义务，不属于善意，该担保无效。

5. 如蓝湖投资公司请求唐云公司支付400万元的主张被法院驳回，蓝湖投资公司是否有权因此主张唐云公司违约承担损害赔偿？为什么？

答案：无权。（1）法院驳回系依据公司法利润分配原则的规定，并非唐云公司违约；（2）实质上构成未达业绩要求对股东进行现金补偿，因此属于对股东的利润分配；（3）违反了资本维持原则，可能损害债权人利益。

难度：难

考点：公司资本原则、利润分配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属于民商融合的题目，难度极高。和近年法考真题相比，本题难度处于顶级水平。其难度主要来自于，考生无法找到直接的法律依据，而只能根据自己对法律制度的理解作答。这并非本题故意拔高难度，从近年来商法命题来看，此类没有直接法条依据的题目屡有出现。但是本题的回答并非完全“无法可依”。

解题法一：遇到形民实商的题目，考生应当首先从形式上找依据。本题设问直接问的是是否有权主张唐云公司违约承担损害赔偿，那么考生应当首先来分析唐云公司是否违约。唐云公司支付 400 万元补偿的请求被法院驳回，显然这并非是唐云公司违约，而是法院的裁判。

解题法二：在形式上找到突破口后，考生还不能仅仅止步于此，因为“形民实商”的问题，得分点的主体依然是商法知识，那么该部分联系的商法知识是什么呢？思路一：善于分析题干。考生此时观察题干发现，题干的假设事实是要求唐云公司支付 400 万元的主张被法院驳回，因此本题应与这一题设有密切联系。而设问 3 恰恰问的也就是这 400 万元的主张。思路二：从民法形式中寻找线索。从形式上，如前所述，该违约事实并非唐云公司违约而是法院的裁判，那么法院为什么这么裁判呢？因为是公司法利润分配原则的规定。从上述思路一路下来，相信考生就能找到该题的突破口了。

答案解析：

如命题和解题思路所分析，本题所问的是是否能够主张违约损害赔偿，那么考生应当首先判断是否存在违约事实。蓝湖投资公司主张的违约事实是 400 万元主张被法院驳回，显然不属于违约事实。结合设问 3 的分析，之所以该 400 万元被法院驳回，系因为股东与公司对赌约定现金补偿条款，该现金补偿需要满足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而在本案事实中，唐云公司并不符合利润分配的公司法规定。

其次，在不符合违约事实的情况下，如果满足蓝湖投资公司的这一主张，考生从**功能主义**出发，自然也能得出下面两项结论：如果允许其违约损害赔偿，那不就是未达到业绩补偿的现金补偿吗？不也就是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吗？更进一步，为什么《九民纪要》采取了这样一种立法规制的方式呢？这显然可以从公司资本规制的角度出发（资产向股东流动，一般都与公司的资本规制相关，考生应当建立该公司法的知识体系），即违反了资本维持原则，会损害债权人利益。

6. 蓝湖投资公司对贾小玲的 800 万元赔偿主张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为什么？

答案：不能。贾小玲的行为违反了《合作协议》的约定和董事的竞业禁止义务，但蓝湖投资公司不是《合作协议》的合同主体，并且贾小玲损害的是公司的利益，因此 800 万元的收入应归唐云公司所有。

难度：难

考点：董事的忠实义务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的是董事的忠实义务，同时也顺带融合民法的合同相对性的知识点。本题的设计巧妙之处在于，贾小玲的身份具有双重性，其一方面是唐云公司的股东，与其他发起股东签订了《合作协议》，因此是该合同的主体；另一方面也是唐云公司的董事。这也就意味着贾小玲的行为同时违反了作为股东的合同义务以及作为董事的法定义务。对这一事实的发现，就需要考生认真审读事实，并且从中厘清法律关系。当然，一旦该法律关系厘清后，本题自然也就能够得解。

答案解析：

贾小玲的双重身份和行为的双重性在命题和解题思路中已经详述。首先，针对贾小玲违反《合作协议》的行为，由于合同的相对性，蓝湖投资公司并非合同主体自然无权主张，这是本题与民法的融合之处。其次，考生一定不要忽视了贾小玲还是唐云公司的董事。《公司法》第184条及第186条的规定，董事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因此，只能由唐云公司向贾小玲主张归入权的行使。在本题中蓝湖投资公司不符合股东代表诉讼的规定，并且即使符合也只能要求贾小玲赔偿唐云公司，因此该主张自然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评分细则（共 28 分）

1-6 题满分为：5 分 6 分 4 分 4 分 6 分 3 分

1.有效(1 分)。有限公司股东可约定出资比例（1 分），溢价增资计入资本公积金（1 分），并非劳务直接作为出资（1 分），出资期限约定超过五年的部分无效（1 分）。

2.增资部分：决议有效通过（1 分）。得到了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1 分），贾小玲未主张就增资优先认购（1 分）。

公司担保部分：决议未通过（1 分）。属于公司的对内担保（1 分），未得到无利害关系股东表决权过半数通过（1 分）。

3.不应当（2 分）。利润分配须要求公司当年有税后净收益（1 分），唐云公司连年亏损不满足利润分配的要求（1 分）。

- 4.无权(2分)。唐云公司属于越权担保(1分)，蓝湖投资公司未尽到形式审查义务(1分)。
- 5.无权(2分)。法院驳回并非唐云公司违约(1分)，实质上属于对股东的利润分配(1分)，违反了资本维持原则\可能损害债权人利益(提到任何一点均可给2分)。
- 6.不能(1分)。蓝湖投资公司不是《合作协议》的合同主体(1分)，贾小玲损害的是唐云公司的利益(1分)。

第二题(满分 28 分)

一、试题

锦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公司”)于2018年设立。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股东李大成、孙百旺、王小武按照7:2:1的比例认缴,李大成的出资应于公司成立时缴纳,孙百旺、王小武的出资应于2023年缴纳。李大成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王小武、孙百旺和张美美组成审计委员会。孙百旺、张美美均系公司职工,由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王小武由股东会选举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孙百旺名下的股权也系代公司中层管理层持有。

锦绣公司自成立以来业绩颇丰。2020年12月,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100万元。但2021年以后因市场原因,锦绣公司出现了现金流短缺等问题,2020年的利润分配一直未能发放。2021年3月,在李大成的提议下,锦绣公司召开股东会商讨补充流动资金的问题,会上李大成提议修改公司章程,将股东出资期限修改为最晚应于2021年4月1日缴纳(事项一)。对此,王小武、孙百旺认为违反章程规定,坚决反对。李大成认为王小武、孙百旺不为公司整体发展考虑,遂又提议罢免王小武、孙百旺审计委员会成员资格(事项二)。王小武、孙百旺均认为纯属李大成挟私报复,且公司不得无故罢免其职务。该股东会决议最终仅有李大成一人签字同意。

为缓解公司股东间纠纷,李大成与恒丰公司达成协议,由恒丰公司向锦绣公司提供500万元借款。同时,作为借款的对价,由李大成将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恒丰公司,同时说服孙百旺和王小武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恒丰公司作为对锦绣公司借款的额外补偿。孙百

旺与王小武接受了李大成的方案。2021年5月1日，恒丰公司与李大成、孙百旺、王小武分别达成转让协议。恒丰公司当日向孙百旺、王小武支付了全部转让款15万元和5万元。孙百旺向恒丰公司出具承诺，如孙百旺和中间管理层后续因该转让发生纠纷，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均由孙百旺承担。

2021年5月15日，王小武反悔，向恒丰公司提出将售价修改为50万元，否则解除合同，但遭到恒丰公司的拒绝。5月16日，王小武分别向李大成主张以1元的价格、向孙百旺主张以15万元的价格优先购买转让给恒丰公司的股权，但均遭到拒绝。锦绣公司于5月30日完成了股权变更，变更后恒丰公司持股35%。

2021年6月，锦绣公司履行了2020年12月份的利润分配决议，向李大成和恒丰公司分红65万元和35万元。

经调查，孙百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虽然全体中间管理层均知晓该事实，但仅有一半同意该转让。

问题：

1. 2021年3月，锦绣公司股东会就事项一的决议是否通过并有效？为什么？
2. 2021年3月，锦绣公司股东会就事项二的决议效力如何？为什么？
3. 孙百旺与恒丰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有效？为什么？
4. 王小武以1元价格购买李大成所转让股权的主张应否得到支持？为什么？
5. 王小武以15万元价格购买孙百旺所转让股权的主张应否得到支持？为什么？
6. 锦绣公司2021年6月的利润分配效力如何？如恒丰公司已经受领分配，应如何处理？

二、案例来源

1.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姚锦城与鸿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歌等公司决议纠纷案

2.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上海保翔冷藏有限公司诉上海长翔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三、总体命题思路

本题以股东纠纷为背景命题，在商法主观题的热门考点中提取了出资期限、利润分配、股权代持、优先购买权等多个考点，同时配以近两年商法热门的董监高任命和罢免的考点。其中股权代持和优先购买权属于传统热门但近两年法考几乎未做考查的考点。对此，从我们对主观题命题趋势的把握来看，我们认为法考存在着命题炒冷饭的趋势，比如 2021 年就考查了无权处分的非货币出资，因此特别为考生结合近年来商法命题的难度和技巧进行了老考点的新命题。同时，还将这两个考点融合考查。而对于出资期限的考查，则结合公报案例的背景进行改变，符合近年来商法不回避热点的命题趋势。最后在董监高任命和罢免问题中，本题则在法考已经考查过的董事和高管外，借用监事这一新材料，考查近两年法考多次考查的老问题。本题的难度与法考真题基本保持一致，具有极高的模拟性。

四、答案精讲

1. 2021 年 3 月，锦绣公司股东会就事项一的决议是否通过并有效？为什么？

答案：决议通过但无效。出资期限系股东与公司之间的约定，并规定在章程之中且未超过最长期限，虽然该决议得到了代表 70%表决权股东的同意决议通过，但是在不构成出资加速到期的情形下，股东的期限理由不得剥夺，因此该决议损害了股东的期限利益，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决议无效。

难度：中

考点：出资期限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出资期限。在认缴制之下，股东可以和公司自主约定出资期限，除非构成加速到期的情形，否则股东的期限理由不得非法剥夺。本题借助决议效力的形式考查，考生应首先分析该决议是否通过，修改章程属于特别事项需要 2/3 以上表决权股东的同意；其次，考生还应分析决议的效力，由于股东期限利益属于股东的个人权益，非法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自然违反了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因此该决议无效。考生在回答本题时应紧扣设问中“是否通过”“是否有效”并结合相关知识点作答。

答案解析：

首先，设问决议是否通过，考生应从程序角度分析该决议。由于该决议虽然只有股东李大

成同意，但是由于其持股 70%，代表了 70%的表决权。因此，根据《公司法》第 66 条 3 款的规定，符合公司修改章程的最低表决比例，因此决议通过。

其次，设问决议是否有效，考生则应牢牢把握决议的内容。该决议的内容系缩短出资期限。第一，2023 年《公司法》第 47 条第 1 款虽然规定了法定最长出资期限，但是在五年的最长出资期限内，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且股东享有期限利益；第二，2023 年《公司法》第 54 条虽然规定了未届期出资的加速到期的法定情形，但是显然本题事实并未出现公司到期债务不能清偿的情形；第三，在以上基础上，由于出资期限系股东和公司的自主约定，如果通过多数决修改章程显然损害了股东的期限利益，因此该决议因为违法而无效。在此，也提示考生需要把握：虽然 2023 年《公司法》对认缴期限有所限制，但是在法定限制内我们仍然应当肯定股东的期限利益。

2. 2021 年 3 月，锦绣公司股东会就事项二的决议效力如何？为什么？

答案：罢免王小武的决议有效，罢免孙百旺的决议无效。审计委员会属于董事会专门机构，其成员也是董事，应符合董事罢免的流程。王小武系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会有权罢免，且决议作出的程序合法，内容也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因此决议有效。孙百旺系公司职工，且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程序选举为董事，因此股东会无权对其选举和罢免，该决议因内容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

考点：董事的任命和罢免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近两年法考主观题均出现公司治理的内容。从涉及的考点来看，包括了经理的聘任、董事的罢免等。因此，在这一基础上，本题结合 2023 年《公司法》新修考点不设监事会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考查董事的罢免。首先，考生需要了解并定位所谓罢免其审计委员会成员资格，实际上是罢免其董事资格，因为审计委员会系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其次，考生应当针对股东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任程序有所了解。并对应分析出罢免主体和流程。考生如能灵活把握这些已有考点，自然可以破解此题。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 69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

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此可见，审计委员会成员也是董事。

其次，针对罢免王小武的董事职务的决议，由于题目仅指出孙百旺和张美美系职工，且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同时王小武属于股东。因此股东会有权罢免王小武。《公司法》第 59 条第 1 款的规定，股东会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因此股东会具有罢免董事的职权，只要该股东会决议程序合法，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和章程规定，决议内容自然有效。

针对罢免孙百旺的董事职务的决议，因为题目特别指出孙百旺系公司职工，且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虽然孙百旺是公司的名义股东，但是其依然是职工代表董事。从正面来说，《公司法》第 68 条规定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自然不能由股东会罢免，否则违反了权责一致的原理；从反面来说，《公司法》第 59 条第 1 款仅属于了股东会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职权。因此该决议的内容违反了《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决议无效。

3. 孙百旺与恒丰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有效？为什么？

答案：无效。孙百旺系代公司中层管理层代持股权的名义股东，公司中层管理层就该股权构成共有关系，由于孙百旺未取得共有权人的同意，系擅自处分股权。恒丰公司对代持知情，不构成善意，因此股权转让无效。

考点：股权代持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系对股权代持的考查。股权代持曾一直是法考主观题命题的热点，但近两年少有考查。本设问即在此基础上对法考热点“炒冷饭”。同时，本题在设计时，参考了 2019 年法考真题的部分思路，将 2019 年命题人的思路融入其中。考生要解答此题，首先需要清晰界定孙百旺与公司中层管理层构成代持的关系。同时，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实际出资人并非一个人，而是众多人，那么在此应当如何判断名义股东擅自处分股权呢？虽然题目事实提出其得到了一半中层管理层的同意，但这是否可以说明名义股东未构成擅自处分呢？对此，考生需要把握“擅自”的核心在于没有获得实际出资人的同意。在此基础上，我们就需要判断多个实际出资人如何判断其同意呢？在此，我们需要借助共有的概念，无论是共同共有还是按份共有，

仅一半共有人同意显然不能构成对共有物的有权处分。考生如能从代持到擅自处分到如何认定擅自处分，层层递进，自然能够给出自己的答案。

答案解析：

首先，根据题目事实，孙百旺与公司的中层管理层存在代持的意思，构成股权代持。在这一基础上，孙百旺处分该股权是否构成名义股东擅自处分股权，则需要整体性判断实际出资人是否同意。

如命题思路所述，如何判断实际出资人是否同意是本题借鉴 2019 年法考真题所命制的难点。虽是难点，但实际上也很容易解答。第一，考生应当清楚实际出资人是中层管理层这个群体；第二，那么接下来我们就需要判断作为群体的实际出资人，彼此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呢？实际上，如果我们转换一个思路，五个人一起出资买房，代持在其他主体名下，则这五个买房的主体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呢？相信考生很容易作出共有的判断。在此，作为群体的实际出资人也不过是一起所有了作为财产权益的股权，并且由于股权行使的统一和不可分性，因此能够认定中层管理层之间存在共有关系。当然，对此共有关系究竟属于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理论上存在分歧，但是无论如何只有一半中层管理层的同意，显然不能构成对共有物有权处分。因此孙百旺作为名义股东对股权的处分属于擅自处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原《<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25 条的规定，名义股东擅自处分股权的，参照适用民法典第 311 条即善意取得制度。由于在本题事实中已经列明“如孙百旺和中层管理层后续因该转让发生纠纷，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均由孙百旺承担”，显然可以判断恒丰公司知道，至少是应当知道擅自处分的事实。因此，恒丰公司不够成善意。所以股权转让行为无效。

4. 王小武以 1 元价格购买李大成所转让股权的主张应否得到支持？为什么？

答案：不应支持。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其他股东有权主张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权，李大成转让股权的条件包括恒丰公司向锦绣公司借款与一元价格转让，因此王小武的主张不构成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考点：优先购买权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属于常规考点，系考查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中其他股东的优先购

买权的行使。具体是考查考生对同等条件的理解。虽然这一考点在主观题中近年来少有出现，但是在客观题的考查中则出现过诸如股权置换等具有难度的题目。从这一趋势来看，命题人对优先购买权的兴趣从未消弭。本题也是侧重于考查考生对“同等要件”的理解。考生只要把握住“同等条件”不仅仅包括价格，实际上任何可能影响股权转让的交易因素都属于同等条件自然能够作出判断。

答案解析：

原《<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18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符合公司法第71条第3款及本规定所称的“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在本题事实中，李大成与恒丰公司达成协议，由恒丰公司向锦绣公司提供500万元借款，并由李大成将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恒丰公司。从这一约定来看，李大成将5%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恒丰公司系恒丰公司向锦绣公司借款的条件。反过来，实际上恒丰公司向锦绣公司借款自然也是李大成愿意以1元价格将5%的股权转让给恒丰公司的条款。考生应综合判断同等条件。

当然本题相信考生依据常理能够判断出王小武的这一主张不合理，但是如何能够依据法律规则圆满说理，这正是法考主观题想要测试考生的法律分析能力。

5. 王小武以15万元价格购买孙百旺所转让股权的主张应否得到支持？为什么？

答案：不应支持。孙百旺向恒丰公司转让股权无效，因此并非股权对外的有效处分，且王小武对此知情，因此不符合优先购买权行使的情形。

考点：股权代持、优先购买权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从命题形式来看，采用的是近年来法考连贯命题、设问上下联系的技巧。相信很多考生在回答完设问4后，再回答设问5很可能会因为思维惯性而作出错误的判断。实际上本题的考点的实质是在考查考生对优先购买权的制度功能把握。具体是在股权转让行为无效时，是否还有优先购买权的适用呢？实际上，考生只要理解优先购买权的设计是为了维护公司的人合性，防止外人进入公司的制度工具。而在股权转让无效的情形下，股权并未有对外转让的意思，也不可能善意取得，因此自然也就不存在优先购买权的适用。

答案解析:

本题没有直接的法律依据,需要考生灵活运用知识。首先,第一个层次,从优先购买权的功能来看,如命题和解题思路所述,就是为了维护公司的人合性。由于孙百旺向恒丰公司的股权转让属于无效情形,因此并无有效的对外转让的处分意思,同时也不存在可能会被外部人善意取得的可能,并不存在公司可能会进入其他股东进而赋予其优先购买权的制度需要;其次,考生也可以从另外一个层次思考,如其他股东此时主张优先购买权的行使,而名义股东同意其购买不行使反悔权,在这一情形下,除非实际控制人同意,虽然依然属于名义股东擅自处分股权,同时由于其他股东王小武知情并非善意,因此,该处分依然属于无效处分。所以,从这个意义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也无法得到支持。

考生在遇到类似没有直接法律依据的题目时,要训练将复杂问题还原、从制度功能的角度入手的本领,这样才能从容地面对挑战。

6. 锦绣公司 2021 年 6 月的利润分配效力如何?如恒丰公司已经受领分配,应如何处理?

答案:向李大成的分配部分有效,向恒丰公司的分配无效。锦绣公司 2021 年 6 月的利润分配系履行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利润分配决议。该利润分配决议虽规定按出资比例分配,但得到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且程序合法,因而有效,但应向决议作出时的股东履行。因此,向李大成的分配部分有效,而向恒丰公司的分配没有法律依据。

恒丰公司未经法定程序获得的利润分配,构成抽逃出资,应将所得返还公司。

考点:利润分配、抽逃出资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采用了两问,具体考查利润分配制度。考生需要分不同层次思考这一问题:第一,锦绣公司履行 2020 年 12 月份的利润分配决议的行为是否有效,取决于该利润分配决议的效力;第二,利润分配决议如果有效,应当如何履行呢?向谁发放呢?第三,股权转让后,尤其是股东名册变更后,是否可以主张原来已经决议分配的利润分配请求权一同移转?第四,最后如果错误发放应当如何救济。考生如能够从上述四步出发,本题自然能够获得更高的分数。

答案解析:

围绕着命题和解题思路的逻辑层次：

首先，锦绣公司履行的 2020 年 12 月份的利润分配决议是否有效呢？显然，考生根据事实能够看到，虽然该决议规定按照出资比例分配，但是该决议得到全体股东的一致通过，同时案例事实也并无显示该决议存在程序瑕疵，因此该决议有效，这是第一个得分点。预测很多考生会在此失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没有紧扣设问。设问履行决议的行为效力如何，显然首先取决于决议的效力。否则履行一个无效或者不成立的决议的行为，其行为未必当然有效。

其次，如果该决议有效，那么决议应当如何履行呢？由于在利润分配时，股东名册已经变更。那么在此时，是应当向决议作出时的股东分配呢还是应当向支付分配时的股东分红呢？这涉及到考生对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的理解。实际上，公司决议分配后，公司即对决议分配的股东按照有效决议的规定产生了负债。在这一时点，公司的义务即被规定下来，而股东的权利也同样被规定下来。法考曾经考查过决议分配后，股东可否转让该利润分配请求权。本题则从公司履行义务的对象角度设问，但道理相同。因此，公司应当向决议作出时载明的股东分配。

再次，即使公司应当向决议作出时载明的股东分配，那么股权转让是否意味着该具体的利润分配请求权自然转让了呢？实际上道理依然是一样的，由于公司决议分配后，股东就享有了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该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可以独立于股权单独转让，实质上相当于一项股东对公司享有的单独的债权。而股权转让实际上转让的是股权的嗣后的财产权益和由此产生的股东的社员权，除非单独约定否则决议分配后的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应归原股东享有。

最后，恒丰公司受领分配的行为应当如何评价呢？既然恒丰公司受领分配无任何法律依据，因此自然应当属于未按法定程序从公司获得资产的行为，构成抽逃出资。当然考生可能会进一步发问，这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呢？因为公司反正都要分配 100 万元了。实际上这种行为肯定属于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因为不要忘记公司的两个原股东王小武、孙百旺依然有权要求公司履行分配决议。

评分细则（共 28 分）

1-6 题满分为：5 分 4 分 5 分 4 分 4 分 6 分

1.通过（1 分）但无效（1 分），超过了 2/3 表决权而通过（1 分），不构成出资加速到期的情形下股东的期限利益不得剥夺（2 分）。

2.罢免王小武董事职位的决议有效（1分），罢免孙百旺董事的决议无效（1分），股东会有权罢免非职工董事（1分），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程序选举的董事股东会无权罢免（1分）。

3.无效（2分），孙百旺未取得共有权人的同意，系擅自处分股权（2分），受让人知情（1分）。

4.不应支持（2分），不构成同等条件（2分）。

5.不应支持（2分），孙百旺向恒丰公司转让股权无效（1分），王小武知情（1分）

6.向李大成的分配部分有效（2分），利润分配决议有效通过（1分）；向恒丰公司的分配无效（1分），恒丰公司构成抽逃出资（1分），应当返还（1分）。

第三题（满分 28 分）

一、试题

案情：

2023 年 4 月，宏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顺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达公司”）。2023 年 5 月，宏图公司与卓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恒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利公司”）。恒利公司章程规定：（1）宏图公司认缴出资 600 万元，持有恒利公司 60%股权，实缴 300 万元；（2）卓帆公司认缴出资 400 万元，持有恒利公司 40%股权，实缴 200 万元。（3）各股东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31 日前缴足所有出资。

2024 年 3 月，恒利公司经营状态良好，盈利颇丰，但因资金周转需要，卓帆公司拟向林某转让恒利公司 40%股权。卓帆公司将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通知了宏图公司，并说明因卓帆公司尚有 200 万元出资未缴纳，双方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宏图公司书面表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24 年 4 月，林某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宏图公司得知林某与卓帆公司股权转让的真实价格为 100 万元。同月，卓帆公司拟向银行贷款 100 万元，并请求宏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宏图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未经公司有权机关决议，擅自伪造了宏图公司股东会同意担保的决议提供给银行审查，并以宏图公司名义与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卓帆公司向银行贷款 100 万元提供担保。后卓帆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银行要求宏图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2024 年 9 月，宏图公司股东陈某发现公司利润较往年大幅下降，怀疑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资产，遂向顺达公司、恒利公司邮寄书面申请，要求查阅顺达公司、恒利公司近一年的财务账簿、股东会会议记录。两公司均以“陈某并非本公司股东，无权行使知情权”为由拒绝了陈某的查阅请求。

2024 年 10 月，恒利公司因订单锐减陷入经营危机，累计拖欠供应商华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茂公司”）货款 200 万元，经华茂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力清偿。华茂公司调查发现，恒利公司与顺达公司共用同一财务系统及银行账户，且两公司财产由宏图公司统一操控支配。此外，宏图公司利用对两公司的控制，操控两公司进行多次关联交易，导致恒利公司的大量优质资产转移至顺达公司。

为清偿对华茂公司的债务，恒利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讨论债务清偿方案。宏图公司在股东会上临时主张，以其对恒利公司享有的 300 万元债权抵销其尚未缴纳的 300 万元出资，林某与宏图公司均同意该决议事项并签字盖章。经查，林某受让股权后一直未缴纳剩余 200 万出资。

问题：

1. 宏图公司得知股权转让真实价格后能否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为什么？
2. 银行要求宏图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为什么？
3. 恒利公司、顺达公司拒绝陈某的查阅请求是否合法？为什么？
4. 华茂公司是否有权要求顺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为什么？
5. 宏图公司能否以对恒利公司的债权抵销出资义务？为什么？
6. 华茂公司能否要求卓帆公司对林某未缴纳出资承担补充责任？为什么？

二、总体命题思路

本题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权利行使、股权转让等纠纷为背景，综合了法考高频考点与实践热点。在高频考点方面，主要涉及到股东知情权、股权优先购买权、股东出资义务以及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问题等。同时，本题也涉及了《公司法》新增的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股东以债权抵销出资义务的认定等实践热点。从考点的角度而言，本题具有一定的综合性和难度。从事实设置的角度来看，本题涉及到了多重法律关系，包括股权转让、关联公司财产混同等等。从题目的形式设计上看，本题每个设问围绕不同法律问题展开，各自独立，不具有明显提示性和指向性。本题既包含中等难度的题目，也包含具有一定难度和综合性的题目，例如对股东以债权抵销出资义务的判断。部分题目没有直接的法律规定，需要考生经过体系化思考才能得出答案，整体命题难度与法考真题接近。通过本题的训练，希望考生既能熟悉高频考点，也能在此基础上提升遇到新问题的应对能力。

三、案例来源

1. 人民法院案例库：北京某建材公司诉北京某科技公司、马某等买卖合同纠纷案（入库编号 2023-08-2-084-009）
2. 人民法院案例库：汤某建、蒋某生、蒋某华与陈某祥、某床具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入库编号 2024-08-2-277-003）

四、答案精讲

1. 宏图公司得知股权转让真实价格后能否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为什么？

答案：在林某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满一年之前，宏图公司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权转让的真实价格之日起三十日内，主张按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因为卓帆公司隐瞒股权转让的真实价格，损害了宏图公司的优先购买权。

考点：优先购买权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旨在考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损害了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时其他股东的救济途径。考生在做此类题目时，一方面需要明晰，其他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需要以同等条件为前提；另一方面，若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受到损害时，在股权变更登记满一年这个时间点之前，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同等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均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本题存在一定的难度，但考生记住损害救济行使的时间节点即可准确答题。

答案解析：

原《〈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21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其他股东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他股东非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请求损害赔偿的除外。

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本题中卓帆公司告知宏图公司其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宏图公司书面表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但是股权真实转让价格是 100 万元，卓帆公司的欺诈行为损害了宏图公司的优先购买权。尽管李某已经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宏图公司也有权自得知李某与卓帆公司真实股权转让的真实价格起三十日内主张以同等条件购买该股权。应当注意的是，宏图公司应当在李某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满一年之前主张，若超过一年期限，宏图公司则无权主张优先购买权。

2. 银行要求宏图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为什么？

答案：能。张某代表宏图公司为卓帆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属于越权担保，越权担保行为是否有效取决于相对人是否善意。张某伪造了股东会同意担保的决议提交银行审查，银行尽了合理审查的义务，对此银行是善意的。因此该担保行为有效，银行有权要求宏图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考点：越权担保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旨在考查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这是法考主观题的常考点，考生需要重点把握。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担保责任，不能够直接得出答案，需要分析题干的法律关系才能得出结论。考生在做此类题目时，首先应当判断相对人是否负有合理审查的义务，例如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对人则不负形式审查的义务。其次，若相对人负有形式审查的义务，则应当明确越权担保是对内担保还是对外担保，用以分析相对人是否善意。若是对内担保，相对人须对股东会同意担保的决议进行合理审查，才能被认定为善意；若是对外担保，相对人须对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担保的决议进行合理审查，才能

被认定为善意。相对人善意的，则越权担保行为有效；相对人非善意的，则越权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15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7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超越权限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一条和第五百零四条等规定处理：（一）相对人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参照适用本解释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提供担保造成公司损失，公司请求法定代表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一款所称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的除外。”

本题中，张某未经宏图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擅自为卓帆公司提供担保，属于越权担保。越权担保的效力如何，不能直接做出结论，需要按照解题思路的逻辑进行分析。

首先，卓帆公司不是宏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无须进行审查的情形，因此银行负有合理审查的义务。其次，张某伪造了宏图公司同意提供担保的决议并提交给银行审查，银行对该伪造的行为并不知情，其已尽了合理审查的义务。最后，本题中并未表明银行对张某越权担保的行为知情，因此，应当认定银行是善意的，该越权担保行为有效。在卓帆公司到期不偿还债务时，银行有权要求宏图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3. 恒利公司、顺达公司拒绝陈某的查阅请求是否合法？为什么？

答案：恒利公司拒绝合法，顺达公司拒绝不合法。股东有权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穿透行使知情权。恒利公司并非宏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权拒绝陈某的查阅请求；顺达公司系宏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某有权对其行使知情权。

考点：股东知情权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难度系数不大，只需要考生进行法律关系的识别即可，主要考查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穿透行使知情权的规定。股东知情权是法考主观题的常考重点，2023《公司法》又新增股东知情权可穿透至全资子公司的规定，考生应当加以重点掌握。应当注意的是，对此处的全资子公司不应作扩张解释，仅限于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考生只要明确这点，即可准确解答本题。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53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本题中，顺达公司系宏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图公司的股东陈某有权查阅顺达公司的财务账簿和股东会会议记录，顺达公司无权以陈某并非公司股东为由拒绝陈某的查阅请求。而宏图公司仅持有恒利公司 60%的股权，其无权对恒利公司穿透行使股东知情权，因此恒利公司有权拒绝陈某的查阅请求。

4. 华茂公司是否有权要求顺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为什么？

答案：有权。恒利公司与顺达公司在宏图公司的控制下，共用财务系统和银行账户，且财产均由宏图公司统一操控，存在财产混同。此外，宏图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转移恒利公司资产至顺达公司，严重损害了恒利公司债权人利益。华茂公司可通过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主张顺达公司与恒利公司人格混同，要求顺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横向法人人格否认

难度：中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侧重考查考生对《公司法》新增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理解与适用。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设立，旨在解决同一股东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因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问题。本题正是基于此，通过恒利公司与顺达公司的人格混同情形，检验考生对该制度的掌握情况。考生答题时应遵循以下思路：首先，明确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场景，即姐妹公司之间存在人格混同；其次，紧扣法人人格否认的核心判断标准，判断是否构成财产混同；最后，依据该制度，分析横向法人人格否认的后果及责任承担，即各公司须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答题过程中，考生需运用案例分析与法律条文相结合的方法，将案件事实与《公司法》中关于横向法人人格否认的规定相对应，得出答案。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 23 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依照本题的解题思路，在本案中，恒利公司与顺达公司均受股东宏图公司的控制，且两公司共用同一财务系统及银行账户，财产由宏图公司统一操控支配，存在明显的财产混同情形。同时，宏图公司利用对两公司的控制，通过关联交易将恒利公司的大量优质资产转移至顺达公司，系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严重损害了恒利公司债权人华茂公司的利益。

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华茂公司作为恒利公司的债权人，有权依据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要求顺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考生在解答本题时，需准确引用《公司法》中关于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规定，将案件中体现的两家公司在宏图公司的公司下存在人格混同情形进行总结，并说明两家公司的财产混同行为如何损害了债权人利益，进而得出债权人有权要求顺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结论。在论证过程中，要确保法律依据与案件事实紧密结合，逻辑清晰。

5. 宏图公司能否以对恒利公司的债权抵销出资义务？为什么？

答案：不能。股东主张以其对公司的债权抵销出资义务的，应以公司具有充足的清偿能力为前提。恒利公司已陷入经营危机，没有清偿华茂公司债务的能力，在此情况下，若允许宏图公司以对恒利公司的债权抵销出资义务，会导致股东债权优先于其他债权受偿，损害华茂公司等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考点：出资义务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取材自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考查股东以债权出资的知识点，存在一定的难度。2023年《公司法》新增债权作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方式，正式认可债权出资的法律地位。本题侧重考查股东在已认缴出资的情形下，能否以股东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抵销出资义务的判断。考生需要在理解股东出资义务的基础上，结合本题案情判断股东能否以其对公司的债权抵销出资义务。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对于确保公司资本的充实性具有重要意义。在公司不具有充足的清偿能力时，若允许股东以其对公司享有的难以足额受偿的债权抵销本应全额缴纳的出资义务，一方面，会严重减损公司资本的充实性；另一方面，会导致股东的债权优先于其他债权受偿，违背股东债权劣后的原则，严重损害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答案解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的裁判要旨，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抵销出资义务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应当通过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债权出资，并确认实缴出资；二、前述股东会决议作出时，公司应当具有充足的清偿能力；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当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题中，股东主张以债权抵销出资义务需以不损害公司及其他债权人利益为首要前提。在公司具有充足清偿能力时，股东对公司的债权与出资义务的抵销可能不会对其他债权人造成实质影响，但这一前提在本案中并不存在。恒利公司已陷入经营危机，累计拖欠华茂公司货款200万元且无力清偿，此时恒利公司已陷入债务危机。若允许宏图公司以其债权抵销出资义务，实质上是让股东债权优先于其他普通债权人（如华茂公司）受偿，这违背了债权平等原则，严重损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恒利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宏图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其出资义务的履行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偿债能力。若允许抵销，会进一步削弱恒利公司的资本实力，加剧其债务困境，导致华茂公司等债权人的债权更难实现。此外，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的裁判要旨，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抵销出资义务，需满足严格条件。而本案中宏图公司的行为除前述条件外，也未通过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以变更出资方式并确认实缴出资。本案中，宏图公司仅在临时股东会上与林某形成抵销的决议，但未依法修改公司

章程，将其出资方式变更为债权出资。其二，恒利公司也未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向登记机关备案。由于未完成前项步骤，自然也不存在备案行为。因此，基于保护公司资本和债权人利益的考量，宏图公司的抵销主张不应得到支持。

6. 华茂公司能否要求卓帆公司对林某未缴纳出资承担补充责任？为什么？

答案：不能。卓帆公司转让股权时，新《公司法》未生效，因此不适用新《公司法》第 88 条的规定。卓帆公司转让未届期股权时，恒利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况且盈利颇丰，并无债务，且受让人林某不存在缺乏缴纳出资义务能力的情形，证明卓帆公司转让股权时没有逃避出资义务的恶意。该股权转让属正常商业行为，不会损害将来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卓帆公司无须对林某未缴纳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考点：股权转让

难度：难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取材自最高人民法院的入库案例，同时也考查了实践中的热点，即《公司法》第 88 条的溯及力问题。对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新公司法施行之前因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引发的出资责任纠纷案件，应当依据原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精神认定转让股东是否承担责任。依据原公司法相关规定的精神，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公司未与任何债权人成立债权债务关系时，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享有出资期限利益。若未届期股东主观没有逃避履行出资义务的恶意，转让股权不会损害到将来发生的债权人信赖权的，其无须对受让人未出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明确，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仅适用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对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引发的出资责任纠纷，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精神公平公正处理。

本案中，卓帆公司转让恒利公司股权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处于 2023 年《公司法》实施前，故不适用该法第 88 条关于转让股东责任的新规。

依据原公司法及相关裁判逻辑，股东在未届出资期限且无逃避出资义务的恶意的情况下转让股权的，其出资义务随股权一并转移给受让人，原股东无需对受让人的未出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从本案股权转让时的具体情况来看，恒利公司当时经营状态良好、盈利颇丰，且不存在需要清偿的债务，受让人林某亦不存在明显缺乏缴纳出资能力的情形。上述事实足以证明，卓帆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属于正常商业交易，不存在通过转让股权逃避出资义务的主观恶意。因此，华茂公司无权要求卓帆公司对林某未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评分细则（共 28 分）

1-6 题满分为：4 分 6 分 6 分 4 分 4 分 4 分

1.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满一年之前（1 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权转让的真实价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主张优先购买权（1 分）。隐瞒真实价格损害了优先购买权（2 分）。

2. 能（1分）。张某构成越权担保（1分），相对人形式审查了股东会决议（或者尽到了合理审查义务）（2分），构成善意（1分），担保行为有效（1分）。

3. 恒利公司拒绝合法（1分），顺达公司拒绝不合法（1分）。股东有权对全资子公司穿透行使知情权（2分），恒利公司并非宏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分），顺达公司系宏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分）。

4. 有权（1分）。恒利公司与顺达公司存在财产混同（2分），构成横向法人人格否认（1分）。

5. 不能（1分）。恒利公司已经丧失清偿能力（1分），股东不能以对公司的债权抵销出资义务（2分）。

6. 不能（1分）。转让股权时新《公司法》未生效（1分），转让股权时没有逃避出资义务的恶意（2分）。